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5月13日，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分别通过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杭氧”）、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杭氧”）提供贷款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的相关议案，公司同意为上述控股子公司继续提供贷款担保，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35,000万元银行贷款担保的决定，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六年，并同意每三年对该项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现该担保事项已满三年，公司按照承诺对该项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由于广西杭氧公司已归还了部分贷款，根据该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需要，本次申请继续使用的贷款额由35,000万元降低为20,500万元，继续担保期限为三年。该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23,200万元银行贷款担保的决定，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六年，并同意每三年对该项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现该担保事项已满三年，公司按照承诺对该项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由于山东杭氧公司已归还了部分贷款，根据该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需要，本次申请继续使用的贷款额由23,200万元降低为13,500万元，继续担保期限为三年。该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广西杭氧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注册地：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镇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制氧站主厂房，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迪。经营范围：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液氩的生产和销售。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及维修；空气分离技术咨询及服务，通用机电设备的配件销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 47,661.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737.49 万元，净资产为 15,924.4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188.76 万元，净利润为 1,300.09 万元。

2、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山东杭氧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注册地：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注册资本为 4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臧建东。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氧气、液氧、压缩空气、氮气、液氮、液氩。空气分离技术咨询及服务；通用机械及配件销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 68,280.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648.58 万元，净资产为 38,631.62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687.53 万元，净利润为 622.0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继续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广西杭氧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20,500万元人民币
山东杭氧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13,500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提高子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2016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的议案。批准上述担保后，杭氧股份累计批准的担保额超过了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根据《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过的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349,35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04%；实际发生额累计为122,193.97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24%**，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